

- 重返关贸总协定
- 重返关贸总协定
- 重返关贸总协定

中国的抉择与对策

编委主任 徐庆昌 王 斌
主 编 张 健 李薇华

经济日报出版社

中国发展道路研究
● 发展道路与战略
● 国际关系与外交

中国的抉择与对策

陈仲民 著
第一版 第一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重返关贸总协定： 中国的抉择与对策

编委主任 徐庆昌 王 斌
主 编 张 健 李薇华
编写人员 (按编写数量为序)
张 健 李薇华
王富全 董龙训
王 斌 徐庆昌

经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2 号

责任编辑:陈晓惠

封面设计:晓 羽

重返关贸总协定:
中国的抉择与对策

张 健 李薇华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区虎坊桥福州馆前街 6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济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75 印张 286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ISBN7-80036-740-1/F·348 定价:8.80 元

序

当历史的脚步即将跨进 21 世纪之际,中国经济发展又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加入关贸总协定,将使我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一个新的时期。目前,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谈判已进入实质性阶段,如果谈判顺利的话,中国可望在今年年末或明年年初“复关”。

关贸总协定作为当今世界涉及面最广、影响最大的多边贸易协定,它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共同构成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虽然关贸总协定严格说来只是一个准国际性的经济组织,但它所起的作用和影响已经超过了后两者,实际上起着国际经贸组织的作用。关贸总协定自 1947 年在日内瓦签订以来,截至到 1991 年 10 月,已有 103 个缔约方,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 以上。目前正在进行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又将其从原有的单纯货物贸易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等新的领域,从而使关贸总协定成为几乎无所不包的“经济联合国”。它所制定的规则已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成为当今世界通行的国际惯例和国际规范。

当前,一方面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在不断加强,世界各国经济相互渗透、相互依存、相互融合的程度日益加深,任何一个国家都难以脱离世界经济体系而单独持续繁荣;另一方面贸易保护主义时有抬头,排它性的贸易集团不断兴起,国际贸易战事频仍。当此之际,加入关贸总协定乃是我国经济融于世界经济体系,保护我国在国际经济贸易中合法权益的最有效途径。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对世界经济的依存度逐年加深。1992 年,中国进出口总额已达 1656 亿美元,在世界贸易大国中排第 11 位,出口额已占国民

生产总值的 20% 以上,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则占到中国进出口总额的 85% 以上。因此,获得稳定的出口市场,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已越来越重要。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复关”就显得尤为迫切了。

重返关贸总协定意味着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轨”,无疑将对我国经济产生深远的影响。作为缔约国,一方面将享受应得的权利,另一方面还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挑战与机遇并存。因此,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变压力为动力,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新的重大课题,对此应花大气力加以探讨和研究。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对此做了许多有益的尝试。该书较为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复关”给中国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据此提出了具有一定实际操作性的对策。全书从我国经济体制的变迁和经济发展的高度,分析了有关部门、行业、乃至微观企业如何运用关贸总协定的具体条款和当今通行的国际惯例,巧妙合理地捍卫自己的经济权益,从而在新的经济环境中更好地发展壮大,同时还对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关贸总协定新涉及的领域进行了分析。当然,由于对关贸总协定的探索刚刚开始,研究还是初步的。如果该书的出版能对广大读者有所启迪和帮助的话,也就达到了作者写作本书的目的,这也是他们最大的心愿。

董凤基

目 录

序	董 凡 基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及其与中国的关系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概况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历次多边贸易谈判	(12)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的关系	(34)
第二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及对策 ..	(40)
第一节 “复关”对中国经济的有利影响	(40)
第二节 “复关”对中国经济的不利影响	(47)
第三节 面对“复关”中国经济的对策	(53)
第三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61)
第一节 开放经济中经济体制的衔接	(61)
第二节 “复关”与中国外贸体制改革	(68)
第三节 “复关”与中国价格体制改革	(73)
第四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发展战略	(78)
第一节 对外开放与长期经济发展	(78)
第二节 “复关”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	(80)
第三节 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经济环境	(82)
第四节 “复关”与中国经济发展战略	(86)
第五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中国部分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	
.....	(90)
第一节 “复关”对轻工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90)
第二节 “复关”对纺织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99)
第三节 “复关”对化工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103)

第四节	“复关”对机电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107)
第五节	“复关”对汽车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110)
第六节	“复关”对钢铁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117)
第七节	“复关”对农业的影响及对策·····	(122)
第六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中国企业·····	(129)
第一节	“复关”给中国企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129)
第二节	“复关”后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的目标模式·····	(132)
第三节	面对“复关”中国企业的对策·····	(133)
第四节	中国企业进军国际市场的谋略·····	(137)
第七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第三产业·····	(142)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	(142)
第二节	“复关”对中国第三产业的冲击·····	(145)
第三节	中国第三产业发展的对策·····	(147)
第八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中国金融业·····	(149)
第一节	中国金融业的格局与改革现状·····	(149)
第二节	“复关”与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开放·····	(151)
第三节	国际规则与中国金融业·····	(154)
第四节	外资银行的引入与中国金融业·····	(159)
第九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保护知识产权·····	(164)
第十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中国消费者·····	(175)
第十一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外汇管理·····	(186)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基本内容及作用·····	(186)
第二节	中国外汇管理的沿革及基本情况·····	(188)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对外汇管理的基本要求·····	(191)
第四节	“复关”与中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	(194)
第十二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国际惯例·····	(205)
第一节	国际惯例的基本概念·····	(205)

第二节	企业设立与运营的国际惯例·····	(206)
第三节	企业劳动人事管理的国际惯例·····	(208)
第四节	国际会计惯例·····	(210)
第五节	国际统计惯例·····	(212)
第六节	国际债务惯例·····	(215)
附录一	关贸总协定原文·····	(210)
附录二	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议(草案)·····	(291)
附录三	知识产权协议(草案)·····	(309)
附录四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草案)·····	(349)
后记	·····	(367)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及其与中国的关系

关贸总协定,全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英文名称为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缩写为 GATT),是一个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制定的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的多边国际贸易协定,也是目前国际上统一调整大多数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关系中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政府间的多边协定。它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但它已具备了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所应有的一切重要特征,实际上起着国际贸易组织的作用;它也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在工作上与联合国有关系,从它发挥的作用来看,它已发展成为“经济联合国”。关贸总协定通过的各项协定和所作的各项工作对世界经济贸易有着重大影响,它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共同组成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关贸总协定自 1948 年诞生以来,已由最初的 23 个缔约方,发展到今天的 103 个。香港和澳门根据中英、中葡协定被允许作为单独关税区参加,已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另有 8 个国家其中也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原有的地位。还有 29 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实际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目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 左右。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概况

一、关贸总协定的缔结

伴随着经济生活国际化的必然趋势,世界各国经济的相互依

存日益加深,各国经济交往的领域不断扩大。而与此同时,各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矛盾冲突亦此起彼伏。本世纪三十年代初发生的生产过剩经济危机,引发各国奉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从而使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受到了严重阻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格局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新的世界经济秩序亟待建立。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确定了战后世界金融的新秩序(布雷顿森林协定于1945年12月27日生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也正式成立)。但是,在国际经济交往最重要的领域——国际贸易方面,尚没有一个权威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组织。

美国在二战后军事、经济实力急剧增强,在国际经济往来中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在国际贸易中积极主张实行自由贸易,取消或降低三十年代遗留下来的各种具有贸易保护主义色彩的关税。为了推动贸易自由化,美国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接受了该提议,并建立了筹备委员会。

1946年10月,筹备委员会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各国代表讨论了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但是,因各国代表有不少分歧,会议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第二次筹委会在瑞士日内瓦召开,这次会议通过了宪章草案。同年11月,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了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这次会议审议并正式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这就是有名的哈瓦那宪章。出于对本国政治目的和经济利益的考虑,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的政府并没有采取积极的态度,甚至对哈瓦那宪章持否定态度,因而最终导致建立国际贸易组织成为泡影。时至今日,也仍然没有建立一个全球性的国际贸易组织。

但是,在哈瓦那宪章通过的同时,美、英、法、中等23国却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多边减税谈判,并达成了一系列关税减让协议。为了

尽快实现这些关税减让成果,同时也为了实施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规定,会议起草委员会把这些关税减让协定与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结合在一起,于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签署了一项关于贸易政策基本准则的多边协定——关贸总协定,并将其作为“临时适用议定书”于1948年1月1日起开始“临时”实施。于是,关贸总协定就诞生了。本来关贸总协定只是临时的,但是由于各种矛盾,哈瓦那宪章一直未正式通过,临时性的关贸总协定便一直保持至今,并做过多次修改,逐渐完善。

二、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入关方式和主要活动

关贸总协定的总部设在日内瓦,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国全体”,它拥有立法权、对总协定条款的解释权,有权批准各个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建议,批准关贸总协定的预算,同时“缔约国全体”还被赋予一种准司法职能,用以裁决争议。缔约国全体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在重要情况下可以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缔约国全体名义通过的决议对各缔约方均具有约束力。缔约国全体下设代表理事会、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和根据若干协议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代表理事会是缔约国全体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组织,负责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是缔约国全体的组织和执行机构。代表理事会所属常设委员会有17个,主要有:十八国咨询组、国际收支限制措施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农产品贸易委员会、预测财政及行政委员会、数量限制及其它非关税措施工作组、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及其下属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的若干临时工作组和专家组等等;贸易和发展委员会是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其所属机构有:保护措施分委会、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分委会等;根据若干协议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有:发展中国家间优惠安排委员会、纺织品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补贴和反补贴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进口许可证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

等。关贸总协定最初规定联合国秘书长是其总协定文件的保管人，1957年改由执行秘书长负责。1965年关贸总协定决定设立总干事一职并兼执行秘书长，现任总干事是阿瑟·邓克尔。关贸总协定还设有秘书处，这是一个由230多人组成的工作班子，总干事是秘书处的负责人，另外还有副总干事、若干专家及工作人员。

加入关贸总协定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根据总协定第33条规定，任何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都可以“按照该国与缔约国全体议定的方式”加入关贸总协定，经缔约国全体投票表决，而且只有当超过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后，才能成为关贸总协定的新成员国。另一种方式是根据总协定第26条第5款规定，即原来由某个缔约国代表接受总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如果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总协定所规定的其它事务方面享有或者取得完全的自主权，那么，这一关税领土经负有国际责任的缔约国发表声明证明上述事实后，就可以被视为总协定的缔约方，可以以“托管关系”加入关贸总协定。例如，1986年4月23日，中、英双方宣布香港成为总协定的单独缔约方。

关贸总协定的活动内容很多，但其中比较重要的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二是监督和实施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各项协议；三是调节和解决贸易争端；四是审议世界贸易形势，检查总协定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新的工作计划。

关贸总协定自1948年生效以来，40多年里，经过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已由36%减到4.7%，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也在同期下降到13%，目前正在进行的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还谋求将总体关税再削减三分之一。与此同时，40多年里，世界贸易的总额增长了10倍以上。

关贸总协定的最初签约国只有23个，截止到1991年10月，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已发展到103个国家和地区，它们是：

安提瓜和巴布达 加拿大 奥地利

智利
比利时
哥斯达黎加
玻利维亚
塞浦路斯
布基纳法索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肯尼亚
加蓬
莱索托
加纳
马达加斯加
喀麦隆
澳大利亚
乍得
巴巴多斯
刚果
贝宁
古巴
巴西
丹麦
埃及
日本
法国
科威特
德国
澳门

危地马拉
阿根廷
中非共和国
孟加拉国
哥伦比亚
伯利兹
科特迪瓦
博茨瓦纳
捷克斯洛伐克
布隆迪
牙买加
芬兰
大韩民国
冈比亚
卢森堡
希腊
马拉维
圭亚那
马尔代夫
匈牙利
毛里求斯
印度尼西亚
缅甸
意大利
坦桑尼亚
尼日利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秘鲁

乌干达
葡萄牙
乌拉圭
塞内加尔
扎伊尔
南非
斯里兰卡
瑞士
马来西亚
香港
毛里塔尼亚
印度
摩洛哥
以色列
新西兰
尼日尔
多哥
巴基斯坦
土耳其
波兰
美利坚合众国
卢旺达
南斯拉夫
新加坡
津巴布韦
苏里南
海地
马尔他

冰岛	挪威	委内瑞拉
墨西哥	突尼斯	塞拉利昂
爱尔兰	菲律宾	赞比亚
荷兰	英国	西班牙
尼加拉瓜	罗马尼亚	瑞典
泰国		

下面 29 个国家属于关贸总协定对其领土曾适用。现在作为独立国家保留着对关贸总协定事实上的适用,它们未来商业政策仍有待于做出最后决定。

阿尔及利亚	纳米比亚	安哥拉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哈马	卡塔尔
巴林	圣基茨和尼维斯	文莱达鲁萨拉姆
圣卢西亚角	柬埔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佛得角	圣多美普林西比	丁斯
塞舌尔	赤道几内亚	多米尼加
斐济	斯威士兰	索罗门岛
汤加	几内亚比绍	格林纳达
基里巴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图瓦卢
也门	莫桑比克	马里

三、关贸总协定的内容概要

关贸总协定的正文至今已经作过多次修改,但是没有触及它的基本原则和总方针,现在的这个文件包括正文三十八条和若干个附件。这些附件是关贸总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含着对某些条款的说明。说明成员国可以减让关税的商品项目一览表,也是关贸总协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关贸总协定由序言和四个部分组成,其中第四部分是 1964 年以后增加进去的。

关贸总协定的序言阐明了缔结总协定的目的。

关贸总协定的四个部分,共三十八条,下面作简要叙述。

第一部分(第一条至第二条)

本部分规定缔约国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关税减让事项。

第一条是基本条款,保证所有缔约方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二条规定了关贸总协定各方经过谈判达成的实际关税减让,列入关税减让表附录,因而是固定的(即构成总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条至第二十三条)

本部分规定取消数量限制、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以及国民待遇原则。

第三条禁止实行歧视进口的国内税和其它国内措施。

第四条(电影胶片)、第五条(过境自由)、第六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第七条(海关估价)、第八条(费用与手续)、第九条(原产地标记)、第十条(贸易规章的公布与管理)等是“技术条款”,旨在防止或控制其成为关税的替身。

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处理数量限制。第十一条是数量限制的一般禁止,第十二条规定了以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第十三条要求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第十四条界定了偏离的例外(参见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是关于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作。

第十六条要求取消出口补贴。

第十七条要求国营贸易企业在其对外贸易中不能实施歧视。

第十八条认可发展中国家对关税灵活性的需要,并为储备外汇和发展的需要实施某些数量限制。

第十九条规定何时可采取紧急行动以对付进口造成的对国内生产商的损害。

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分别规定总协定的一般和安全例外(如为保护公共健康的例外)。

第二十二是关于磋商,第二十三是关于争端的解决。

第三部分(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

本部分规定了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参加和退出该协定的手续,以及有关程序方面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可对最惠国原则实施的例外。

第二十五条规定了缔约方政府采取的行动,豁免的授权是依据这一条款。

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五条是总协定本身的实施规则。涉及总协定的接受和生效(第二十六条);以前的缔约方撤回关税减让(第二十七条);关税谈判和关税减让表变更的规则(第二十八条);关贸总协定与未生效的哈瓦那宪章间的关系(第二十九条);总协定的修改(第三十条);退出总协定(第三十一条);“缔约方”成员的定义(第三十二条);关于加入关贸总协定(第三十三条);总协定附件(第三十四条);在特定缔约方间互不适用关贸总协定(第三十五条)。

第四部分(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

本部分的标题是“贸易与发展”(这与其它部分不同,其它部分根本没有标题)。本部分是1965年增加的,主要规定发展中的缔约国在贸易与发展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有关问题。